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四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作業要點

107年10月24日系務會議訂定
107年10月29日本校四年制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年10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
108年10月28日本校四年制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
110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
110年10月21日本校四年制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
111年4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
111年6月7日本校四年制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四年制甄選小組設置要點」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四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訂定本系四年制技藝技能甄審總成績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占100%。
- 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評量方式：
 - (一)由數位甄審委員針對考生個別資料進行評分,以平均分數作為考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最終成績。
 - (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評分項目依據評量尺規評分,尺規之評分等第、子項目占分比例由本系另行訂定之。
- 三、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
 - (一)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二)優待加分比例
- 四、本作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四年制甄選委員會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